

台湾技职高等院校法律通识教学

近十年创新发展之探讨

华中兴

摘要 台湾高等技职校院有关法律课程长久以来多被忽视，其原因很多；在课程开设上因非法律本科生，故课程系概论式的说明，主要开设课程名称有：「法学绪论」、「法律概论」、「宪法」、「民法」、「商法」等和技职教相关的法律知识。教科书的主要内容仍偏向传统理论法条的说明及一般案例讨论，枯燥乏味的法学课对非法律本科生而言，其学习效果应可想而知。

但是世界经济、社会、科技变化甚速，法治文明建设越显重要，故如何加强高等技职校院学生能实践现代法治观念，且可应用法律知识素养，成为教育的重要课题。本文目的即是探讨台湾法学教育界为了培养台湾技职大学生能具备现代法治观念且有能力应用于日常生活及工作中，所推动的法学创新教学模块研究发展的主要内容与经验。

关键词：法律专业教育改革、非法律人法治教育计划、法律创新教学

ABSTRACT The legal education in Taiwan's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ystem has long since been neglected due to its marginal place in the whole curriculum. The usual way of legal instruction is legal codes explanation based on legal theory, accompanied by some discussion of cases. The world economics, society, and technology has undergone tremendous change over the last decade, making legal education occupy an evermore important place. Some professors of legal education in Taiwan's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ystem have made up a project to creatively instruct legal ideas to students not majoring in law studies. It has been put into practice for many years. It is therefore the aim of this essay to introduce and discuss this project. The author took part in this project personally and he will include the feedbacks of his students in the discussion.

The essay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introducing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is project; the second analyzing the result of this project and its features; the third; reflecting on this project and conclusions.

KEYWORDS: Professional education reform law, Rule of law and education programs, Innovative teaching law

壹、前言

台湾高等技职校院有关法律课程于 2001 年前可说是长久被忽视的，但探讨台湾台湾高等技职校院有关法律课程此类的学术研究甚少¹，本文目的即是探讨台湾法学教育界为了强化台湾技职学生能具备现代法治观念且有能力应用于日常生活及工作中，所推动的法学创新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与经验，因篇幅限制，仅限于非法律本科之法律通识课程为范围，有关法律本科生的专业教学改革，本文暂不予讨论。

本文所称「通识教学」系指：大学本科专业之外的博雅课程，范围包括人文、社会、自然与生命科学，在陶冶学生成为具有健全人格应有的知识、技能与情操。而法学通识即在通识范畴之有关民主法治之现代公民意识的知识与涵养。其开设课程科目一般有：民主与法治、法律与生活、宪法与人权保障、宪政与法治、法学绪论等。

本文分析架构主要分为三大部分，首先说明台湾法学通识教育的背景；第二部份说明如何组织与推动达十年之久的「法学创新教学」计划，及各年执行计划的特色与变化；第三部份是该计划的成果与检讨。所使用的数据主要来源是笔者的参与经历、历年计划年度成果报告书及总计划主持人的访问稿。

贰、1990 年代前后的台湾高等技职校院通识法律教育

教育主管部门于 1958 年颁布了大学共同必修科目（当时尚无科技大学），当时法政教育长期受到许多无形的限制，着重于灌输民族主义以及拥护政府威权，却抑制维护个人自由权利与社会民主相互尊重、包容的观念。法律专业本科如此，更何况一般法学通识课程。

至 1984 年公布「大学通识教育选修科目实施要点」，随着政治社会开放于 1989 年订定「大学共同科目必修科目表」，虽将通识课程学分提高，但在法治教育并未

齐步并进。通识的课目多以「台湾宪法」与「法学绪论」名称出现，实际的教学上则多流于法条的介绍与抽象法学名词的引述，有关宪法的民主价值与核心——法治国的原则与人民基本权益保障的讨论甚少，未能让学生达到真正习得现代民主法治涵养的效果。²

1994年制定《大学法》时，教育主管部门仍将「台湾宪法与立国精神」列为校共同必修的四大领域之一，但大法官于1995年释字第380号解释中宣告此法违宪，此一判定使得大学一般法学通识教育自此松绑，且产生了关键性的影响。³

台湾高等技职校院早期开设法律通识课程主要是和技职工作相关，课程名称主要是：「法学绪论」、「法律概论」、「宪法」、「民法」、「商法」等。至1991至2006年的16年间，因威权政治解构，政府开始注意国家社会的民主法治建设问题，而增加法律人才的培养，法学系所剧增为三十七所，学生毕业后主要是取得国家考试之专业资格，从事公职或民营之法律专业工作，以获的较高的薪资及社会地位；故在2000年以前，法律专业人至技职校院任教者甚少。在师资不足与课程开设有限下，且因讲授对象为非法律本科生，教学内容多系偏向传统概论式或一般理论法条的说明，少有论及基本人权等与国民有切身利害的法益议题；教学方式亦是传统讲演式，故法学课程对一般非法律本科生而言，其学习效果应可想而知。

参、提升大学基础教育十年计划下的法学课程改革

2000年立法院在审查教育主管部门预算时，附带决议要求部内应加速教育改革，且须成立「提升大学基础教育推动审议委员会」，大力加强大学基础教育与通识课程，使能提升大学学生基本学科素养及创造力及终身学习的能力，以达全人教育理想；后又进一步提出了「教学卓越计划」得以兼顾基础教育或重点特色之建立。故自2001年度起于「大学学术追求卓越发展计划」中新增一子计划——「提升大学基础教育计划」，分为「人文及社会科学」、「生命科学」、「工程及应用科学」、「自然科学」）、「整合性」共五个领域。并拟以台币十五亿元分年拨付作为推动经费。

教育主管部门补助第一梯次「提升大学基础教育计划」于2001年中公开征求计划时，当时投身于妇女运动的政治大学法律系陈惠馨教授与数字法律专业老师共同提出「法律人法意识之建构——台湾法学基础教育现状之检讨与前瞻」的五年计划（2001年9月～2005年8月）经评选通过执行。此计划主要对象是对法律专业学科教育的改进。前期计划是反思教师留学归国任教，教了学生什么？又

是怎么教？学生又是如何学习及建立法意识？故第一年主要是访问、调查法律专业老师怎么教？第二年了解学生怎么学？第三年是毕业学生（即所谓的法律人）对自己所学到职场的反思与改进建议。第四、五年是计划教材教法的编撰与改进、推广。执行初期，除了部分教授及年轻学者外，并没有获得太多的法律专业前辈支持；反而是因将剩余经费办理第二次法学研习营，邀请技职科大教法律通识的教师参加，竟然获得热烈的参与和回响，让计划主持人感动之余，日后将计划扩大到「非法律人」（即非以法律为专业的其它学生）的法学教学改进。⁴

促成教师热心参与的背景，即是当时技职学院为通过评鉴升格为大学，通识教育亦被列为评鉴项目，使得各校不论在课程、课目、教学方法、选课方式等必须以学生为主体；教师授课目标与具体内容亦须跟着社会政治的变迁发展，转化成以依法治国原则作为贯通法学通识教育的思维，所开授的法学课程名称与内容也愈趋向多样化。教师在此政策转变下，必须扩大自己的第二专长及精进教学方法。

2006年初教育主管部门顾问室探讨如何更深一步推动法治教育？经过数次的筹备会议拟定了「宪法及法学教育改革计划」，内容共包含三个大项目：（一）、大专院校非法律专业的法学通识课程「宪法」、「法律与生活」课程教学研习营计划；（二）、校园法治教育师资培训研习营计划；（三）、法律人法学教育年计划；此三大项目再细分为九个子计划执行（2006年3月～2007年3月）。

计划（一）邀请150所大专校院分四大地区租借饭店进行两天研习，实际参加共约154位教师，反应热烈，多认为非常符合教师现时之需求，特别是对扩大通识教师有关科际交流的视野觉甚有帮助。⁵

此外，课程朝「本土案例教学的建构」去发展，因过往课堂习惯以西方的概念与思想来论述法律的议题，缺乏对于本土性案例的论述，透过本土案例重新建构与学生特定生活议题或职场工作的法律问题做联结，将使更贴近学生生活经验，课程也将更吸引学生。⁶ 这些理念也体现在日后的教材编撰与教学活动设计，特别是规划学生的参与活动，都彰显通识课程中的法学教育，充满更多的活力与多元化。

另一子计划是「校园法治教育师资培训研习营」亦分四区办理，主题是从校园人际关系谈宪法基本权的保障，大、中、小学教师共174人参加。今日回顾，其影响不得不说是有远见且能扎根于基层教育，逐渐开花结果。

此外，部分具有法律专业科系的学校亦获得教育主管部门「整体发展计划型奖助提升大学基础教育计划」，如台中侨光技术学院财经法律系、岭东技术学院

皆联合所在地区各级法院或法律事务所共同办理「提升法律教师实务能力及进修成长营」，协助通识法学课程的老师法律实务的进修。

2007年陈教授将原属国科会「法律专业教育改革」计划纳入「教育主管部门新兴议题与专业教育四年期中纲改革计划」，且争取到更多经费设置了教育主管部门顾问室「非法律人法治教育计划办公室」（2007年6月～2010年12月），执行则分成北、中、南三大区域办公室推动，鼓励各大专校院教师，能结合地区其它教师发展宪法或法律与生活之案例式教材，快速提升教学研究能力。教材编写范围除宪法外扩至与生活有关之智慧财产权、性别、消费、工作专业等法律知识素养，以及跨法律、伦理、哲学、历史、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变迁之整合。

四年期中纲改革计划（2007—2010）是经由多次的筹备会，征询各校代表意见，借着脑力激荡共同拟定，亦尝试效习哈佛大学企业管理课的基础核心课程，以法律的基础科目做地区的跨校整合型、基础型教材研发工作，即是每一堂课进行过程的案例、说明、评量方法等都须详列，希能真正去落实法学基础教育扎根的工作。⁷计划分AB两种。A类计划：每一计划团队，得邀请同校或他校教师或学术机构研究员参与教材撰写；另应另邀该区至少二个直辖市、县（市）之学校教师参与成果发表活动。每案以补助五十万元为原则。B类计划：属整合型，每案以补助一百二十万元为原则。

2007年度计划申请总件数有72件，补助总件数43件；其中发展宪法或法律与生活课程之案例式教材有11项计划；补助总金额17,649,005元，受补助学校数为23校；并办理多场『子计划成果发表会』。⁸该年计划使法学通识课程的质量（教材、教学法）改善越能具体与深化。部分研发计划进行中，即有民间出版社主动洽询合作出版；日后出版做为法律通识教材的，属当年计划就有十六种之多；⁹可说是对非法律系学生的法学教育注入一股新的活力。

2008年中将原国家科学委员会之「法律专业教育改革计划」与教育主管部门「非法律人法治教育计划」两项计划合并为「法学教育教学研究创新计划」，除规划执行「教育主管部门补助法律教学与研究改进计划补助要点」草案外，并规划执行「法学跨领域教学研究工作坊系列」、「新进法学教师教学与研究工作坊」及补助「法律人年会」，积极协助教师改善及教学与研究环境及质量。

该年度补助方案除了持续过去两年有关案例教学、对话式教学补助计划的基础上，引导法学教师们开始思考「法学与社会的关连及意义」（如：台湾社会法治之落实、资源分配之公正、经济生产之效率以及全球化下之法律正义等伦理议

题)，并发展具有科际整合的各种法学案例（司法案例与判决，行政机关、民间企业或私人间发生的法律关系的案件等）。期望能更进一步发展理论与实务结合之创新法学教学模块，加速促发法学教育的改革。

2008 年度申请总件数有 163 件，补助总件数 87 件；补助总金额共计 20,165,112 元，受补助学校数为 41 校，较上年度增加 18 校。参与教师总数超过 155 位教师。配合「理论与实务结合」主题，受邀参与本计划之实务界人士超过 133 人，举办研讨会 33 次，参与总数 829 人次，工作坊与座谈会共 8 次，参与总数 236 人次；另出版相关新领域或子领域刊物 6 种，解析法院裁判文书 16 篇，本土教材/教具数 17 种，个案教材/教具数 25 种，实验教材/教具数 2 种。另包含自制短片、动画、PPT 及交互式教学平台等，已上线之网站与部落格社群 10 个，形成跨领域联合社群 8 个；¹⁰使法学教育教材多元化外，且使教学场域注入新的能量而扩展了计划影响力。

2009 年度法学教育教学研究创新计划基本延续 2008 年度的计划精神，但首次针对以系所为单位提出之「整合型计划」进行补助，强化科际对话与整合；¹¹也扩大了参与对象进行教材内容的科际交流与推广。即是（1）鼓励受补助计划人规划并推广对话式教学与案例式教学模块、设计课程单元、开设教学平台、制作网页、校外参访；依课程主题邀请具实务经验的校外专家参与课堂讲座，联合撰写授课教材；学生在互动学习中应学习分组搜集文献资料、结合理论与实务，展现学习成效。（2）另请校方图书馆，教导学生如何运用相关数据库，使学生从多元管道吸收各种不同的法学新知，帮助学生学习。（3）鼓励优良成果教材集结出书，并建制网络数据库，搜集相关成果报告，以光盘提供给各大专院校图书馆，作为相关领域师生教学研究时之参考文献资料。

计划执行 2009 年度非法律系教师申请数 81 案，通过补助 34 案，补助额共 1,986 万元。全部计划案执行后促发了 183 门法学教育相关课程之开设，选课学生 3,578 人。建立相关领域的数据库及网站 22 个、浏览 131,066 人次、下载 583 人次，供学生下载相关资料外，亦架设讨论区供师生互动讨论。¹²

2010 年度计划目标主题为「专业法律与专业伦理」，在执行作法上的改变有二：一是鼓励邻近区域之计划团队相互交流，形成 6 个区域性之法学教育教学研究创新联盟，带动了教师校际间交流教材、教法以及教学模块。二是将法学教育改革与创新的理念自教学面的「课程改革」、「教材改革」延伸，进入概念式的、思维式的实体应用改革阶段，尝试与地方政府、各机关组织或者民间团体连结，真正

就法律于各行政体系中实际操作情况与对人才培育之需求进行沟通与了解，使第一线之授课教师能够经由经验交换取得新信息，并应用于课堂教学与教材编排上，帮助学生真正学有所用。

年度经费为一千八百八十八万余元，补助整合型计划 16 件、个别型计划 38 件，合计有 36 所学校 54 件计划受补助；在各大专校院中形成创新教学团队参与计划教师人数达 130 人；持续引进实务界师资合计 124 人；举办 6 场次「整合型计划团队交流工作坊」、3 场次「整合型计划规划与执行说明工作坊」、9 场次「专业法律与专业伦理教学研究创新工作坊」及 2 场次「计划助理训练会议」；年度活动共计约有 220 人次出席参与推广。修课人数 3,593 人；另举办之各类研讨会及工作坊参与人数亦达 2,136 人次以上；自 2007 年度至 2011 年至少已有 53 本教学专著出版。¹³

肆、计划成果与检讨（代结论）：

一、计划成果方面

（一）因少数人的坚持，促成社会参与及强化科际整合：一个计划能持续十年实在是件很不容易的事，当时是原始计划主持人因事无法继续而请陈惠馨教授接办，以至于扩大到技职非法律法学通识教育改革创新的方向，可说是有点无心插柳却成荫。凭着她「法律知识应该是改变社会的力量」的理想，以爱心、热心与毅力感召一批学者跟随（分区有十一位教授协助做计划协同主持人），先是由下而上的发酵，再有固定经费的挹注，一边学习，一边规划下一步，十余年致力于法学教育改革，付出不少心力，实令人感佩。在计划中期，因部分分子计划之研究议题与计划设计扩大了小区与社会议题，而引入各领域之专业或实务界之相关人员，来协助教学研究与创新计划的规画与推动，在交流与合作间引导了该领域之新观念或知识，激荡创造出新的思维与教学情景；进而融入本土案例式和对话式之教学模块，使课程更具广度与深度。

（二）促成创新教学：此计划整体是以研究、创新法学教育为主题，故对于各计划团队所推动之课程模块非常重视；其中「对话式教学」有深入的发展，计划团队因参与历次年度的期中报告、成果发表交流而真正了解了「对话」的意义，进而研发出各自课程专属适用的各式「交互式教学」、「数字教学」、「实际体验教学」等模块与技术。

「理论与实务结合」之法学教学模式亦需由计划主持人、实际课堂授课教师及受邀之实务界与谈人共同合作，事前针对设定之议题，配合「对话式」、「案例

式」教学模式，在课堂中进行与学生的对话与授课，促使学生生活化思考及培养独立解决问题之能力。在师、生、专家及实务界人士间搭建「对话平台」，促进交流并相互引发新思维与观点，使参与者重新以不同之观点思考法律与法学教学之各种可能性并且产生回响，促使法学教育从基本教学面产生变化，间接促成新的教学科目的发展，也使计划初衷之「创新教学」得到极佳的展现与实践。

（三）经验累积，成果具体：各年的计划多是具有延续性的研发教学创新技术与模块，在部分教师热情参与及经过长时间执行的修正，激荡了参与授课之教师的思维，也累积了相当的经验及丰富本土化内容，发展创新了教学教材、教具、方式以及相关技术近 200 种，不但为法学教育的传授注入了活水，亦使传统法学教学僵化、枯燥之弊病得以改善。且成果因无私慷慨地分享与推广，除公开出版外，亦利用了网站建立法律相关电影信息、教材数据库网站连结、法律服务信息等供下载、引用及教学参考，扩大了促进「普法运动」的推动。

（四）良性关联，正面影响整体教学结构：本总计划藉由长期分年经费的补助，促使教师结合团队得以将各种想法及理想付之实践；而所属学校也因协助执行而在课程开设与发展特色上有所收获。经由计划补助等奖励因素，诱发了受补助学校的资源投入，间接加速了学校开设相关课程的风气与方向，造成补助单位(教育主管部门)、受补助学校、计划团队及学生学习的「四赢」，超出原本计划所预估效果。

（五）杜渐未来可能社会问题，推动「法律与伦理」领域之教学和研究：为减少学生因学习一知半解、偏颇而造成个人权利意识的膨胀；或知法犯法，或兴讼玩法，造成社会冷漠冲突，故中纲计划期中开始发展各学科专业伦理与法律规范，如企业管理与公司治理伦理、媒体自律伦理与新闻法规范、研究室管理与伦理、食品管理规则与伦理、环境保护与开发伦理等，将法学教育与一般生活及其它学科结合，根植民主法治概念于各领域，但此尚须长期去落实方能形成优质文化。

二、检讨

此外计划由发想到执行完成，其中困难和问题不少，限于篇幅，本文仅讨论执行面的问题：

（一）整体制度未能配套，教师参与的广度与深度仍显不足：因现今大环境的负面影响，如大学教育重研究、轻教学政策的错误，再加上各校竞争激烈，使教师身兼教学、研究、行政等多重身分的工作，负荷过重，无法专心教学；又教学评

鉴绩效配分比重亦重服务、成就而轻教学，严重压缩了教师时间，也致参与热情减少，使计划原有预想的成效无法实质扩大，殊为可惜。

（二）学生学习动机及热忱普遍不足：虽然教材、教法的研发改善不少，但一般技职校院学生多只喜课间听讲、讨论，却不愿多花时间作课前准备、课后整理报告，不是敷衍了事就是怨言甚多，使对话式教学设计的效果大打折扣。也使得教师于计划后续推动的热忱受到影响。

（三）部分教学环境配套不佳，使多元教学实验无法顺利进行：民办技职校院在成本考虑下，多未能在教室设计规划及设备多做投资，专业教室不足，一般教室设计多传统听讲式空间狭小，不利活动。校外教学又需费时协调连络、签核，张罗交通及担心学生安全等等，皆使多元教学活动进行受到无形限制。

注释：

¹笔者至台湾图书馆透过网络搜寻有关讨论法律本科专业教育文章甚多，但法学通识方面的论述却几乎付之阙如。

²许育典：法治观点下的法学通识教育，《通识在线》杂志第十七期，页1。

³王泰升，台湾法学教育的发展与省思：一个法律社会史的分析，《台北大学法学论丛》，第68期，2008年12月，页1—2。

⁴陈惠馨教授访问稿，2011年08月03日。华中兴访问记录。陈惠馨教授曾于2006年8月1日～2007年7月31日担任教育主管部门顾问室兼任顾问。

⁵「2007年度新兴议题与专业教育改革计划—非法律人法治教育计划成果报告书」，未出版，2008年3月。

⁶姚幸如，【法律专业教育平民化】非法律人进入法学专业教育的潮流，教育主管部门顾问室人文社科计划教育电子报，第25期，2007年11月29日。

⁷「2007年教育主管部门顾问室新兴议题与专业教育改革计划—非法律人法治教育计划」会议纪录摘要，未出版，2008年3月。

⁸「2008年度教育主管部门顾问室法学教育教学研究创新计划结案成果报告书」，未出版，2009年12月。

⁹如宪法与人权、宪法体制与人权教学—本土案例分析、中华民国宪法概要—宪法生活的新思维、具有历史思维的法学：结合台湾法律社会史与法律论证、法律制度与生活实例、法学概论—本土案例式教材、科技与法律、法律与文学—文学视野中的法律正义、生活中的法律：法院判决书之案例教学法、集体劳工法：理论与实务、企业筹资法务与个案分析—企业法律等。参见「教育主管部门顾问室法学教育教学研究创新计划：历年受补助计划相关出版品统计报告」；未出版，2011年7月。

¹⁰ 同注 8。

¹¹ 从中区五校入选五校之整合型计划成果为例，可略为窥知该年研发方向：职场伦理为导向之本土化法学教育—专业法律与专业伦理之理论与实务教学模块；子计划〈一〉老人福利法与照顾服务员伦理议题：以职场伦理为导向之理论与实务教学模块；子计划〈二〉公司法与公司经营管理人伦理议题：以职场伦理为导向之理论与实务教学模块；子计划〈三〉证券交易法与证券从业、投资人员伦理议题：以职场伦理为导向之理论与实务教学模块；子计划〈四〉保险法与保险从业人员伦理议题：以职场伦理为导向之理论与实务教学模块；子计划〈五〉生命（物）科技与伦理意识的对话—建构「生命科技与法律专题课程」之教学思维与教学模块。

跨领域之社工、医疗、企业与法律伦理教学研究创新计划：子计划〈一〉刑事司法 与伦理；子计划〈二〉法律伦理；子计划〈三〉公司治理与企业社会责任；子计划〈四〉医学伦理与法律；子计划〈五〉社会工作专业伦理与专业法律。

个别型计划：公共事务的专业伦理与法律、身分法中家庭伦理之探讨、教育法规攻防总动员（修法问题辩论）。

¹² 「台湾法学创新教学在 2007-2010 年之发展」，教育主管部门法学教育教学研究创新计划办公室，2010 年 02 月。

¹³ 「2010 年度教育主管部门顾问室法学教育教学研究创新计划结案成果报告书」初稿，未出版，2011 年 9 月。

作者简介：华中兴，建国科技大学通识中心副教授